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南产业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神南产业管理与发展现状，本次股权调整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控股子公司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照乾、王

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南产业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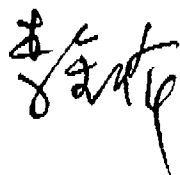
淡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勇

二〇二一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秀玲

李金峰

盛秀玲

淡 勇

二〇二一年 月 日